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ST罗普　公告编号:2020-046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8日停牌一天,并于2020年6月9日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自2020年6月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ST罗普”变更为“ST罗普”;

3、实施其它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7年度、2018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条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19年5月6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6756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11,438,973.5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998,697.9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90,229,394.98元,上述审计结果表明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形已经消除,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同时,鉴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仍较弱,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和13.3.1条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 股票种类仍为人民币普通股;

(二) 股票简称由“*ST罗普”变更为“ST罗普”;

(三) 股票代码仍为“002333”;

(四) 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0年6月9日;

(五) 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二、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公司 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11,438,973.5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998,697.9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90,229,394.98元,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的情形已消除,鉴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仍较弱,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20年6月8日停牌一天,自2020年6月9日复牌后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为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消除“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公司2020年度主要措施如下:

1、公司已明确今年工作目标以“抢占市场、稳占市场”为主题,将今年定为“摘帽增效年”,通过市场销售的放量增长和生产研发的优化改进,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效益,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公司已完成内部各职能部门的优化改进及统筹工作,将公司的目标和战略转化通过体系和制度融合进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紧紧围绕公司目标开展工作。

3、以产品营销为龙头,通过整合内部销售资源,发挥公司的品牌优势,以销售优势区域为核心,深耕细作,立足民用市场,同时充分对接新引入股东资源,发力建筑市场,以点带面,逐步建立稳定的大客户群,全面提升销售业绩。

4、以产品研发为动力,强化以设计为主导的产品研发,丰富新产品种类,围绕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进行工艺革新和技术改造,加快新产品落地,进一步强化公司品牌建设。

5、以生产为保证,通过优化各生产车间设备部署及人员配置,优化供应链的过程控制及快速响应,保证产品的加工能力及产品品质,进一步提升产品交付能力。

6、加强公司内部预算管理及成本管控,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加大目标责任考核、严控费用支出,降低运营成本。

四、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在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2-65768211

联系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太东路2777号

邮政编码:215143

电子邮箱:ti06@lpsk.com.cn。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0-045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药品再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公司4个产品的“药品再注册批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再注册批件主要信息

(一)西洛他唑片

药品通用名称	西洛他唑片
英文名/拉丁名	Cilostazol Tablets
批件号	2020R000826
剂型	片剂
规格	50mg
药品分类	化学药品
药品标准	《中国药典》2015年版第一增补本
药品有效期	36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046390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2025-07-19
审批结论	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再注册。

(二)聚维酮碘

药品通用名称	聚维酮碘
英文名/拉丁名	Povidone Iodine
批件号	2020R000968
剂型	原料药
药品分类	化学药品
药品标准	《中国药典》2015年版二部
药品有效期	24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50021186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2025-09-29
审批结论	经审查,同意本品再注册。由于本品长期未生产,恢复生产时,须向市药监局提出现场检查申请,经市药监局现场检查并抽验一批产品合格后,方可上市销售。

(三)注射用苦参素

药品通用名称	注射用苦参素
英文名/拉丁名	Marine for Injection
批件号	2020R000969
规格	0.2g(按C15H24N2O2计)
药品分类	化学药品
药品标准	YBH00752003-2014Z
药品有效期	12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041617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2025-09-29
审批结论	经审查,同意本品再注册。由于本品长期未生产,恢复生产时,须向市药监局提出现场检查申请,经市药监局现场检查并抽验一批产品合格后,方可上市销售。本品属于注射剂,还应将后续两批样品送药检院检验。 建议公司继续加强对本品种质量标准的研究和提高,从严控制药品质量,以保证临床用药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四)注射用甘草酸二铵

药品通用名称	注射用甘草酸二铵
英文名/拉丁名	Diammonium Glycyrrhizinate for Injection
商品名	甘贝利
批件号	2020R000940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150mg
药品分类	化学药品
药品标准	国家药品标准YBH21852005-2016Z
药品有效期	暂定24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051643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2025-08-22
审批结论	经审查,同意本品再注册。由于本品长期未生产,恢复生产时,须向市药监局提出现场检查申请,经市药监局现场检查并抽验一批产品合格后,方可上市销售。本品属于注射剂,还应将后续两批样品送药检院检验。 建议公司继续加强对本品种质量标准的研究和提高,从严控制药品质量,以保证临床用药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二、产品适应症

西洛他唑片:1. 改善由于慢性动脉闭塞症引起的溃疡、肢痛、冷感及间歇性跛行等缺血性症状。2. 用于预防脑梗塞复发(心源性脑梗塞除外)。

聚维酮碘:原料药用于聚维酮碘溶液、聚维酮碘乳膏等制剂产品。

注射用苦参素:适用于慢性乙型肝炎的治疗。

注射用甘草酸二铵:适用于伴有丙氨酸氨基(ALT)升高的急、慢性病毒性肝炎。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药品再注册批件的取得确保了公司上述药品的正常生产和销售,公司将严格按照要求开展相应工作,控制产品质量,持续为市场提供高品质的产品。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聚维酮碘等4个药品再注册批件。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ST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8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生物,证券代码:000504)连续3个交易日(2020年6月5日、2020年6月4日、2020年6月3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异常,累计偏离13.0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组织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57号】文件,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未有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有关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所涉及相关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0年4月27日发布《2019年年度报告》。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416.0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80.6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841.40万元。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期末净资产均为正值,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债券代码:128070　债券简称:智能转债　公告编号:2020-048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智能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转债代码:128070　转债简称:智能转债

转股时间:2020年1月8日至2025年7月2日

暂停转股时间:自2020年6月8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

恢复转股时间:2019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发布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详见附件)相关条款的规定,自2020年6月8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智能转债;债券代码:128070)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附件:《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 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初始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方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的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的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6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我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本公司2020年4月27日总股本942,288,7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0.5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公司自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到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42,288,7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办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03	南通威望实业有限公司
2	08******209	CHINA CRAN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4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西路9号

咨询联系人:刘聪

咨询电话:0513-80100206

传真电话:0513-80100206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8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0-035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经审计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1,557,133,995.87元为依据,以2019年年末总股本618,477,1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3.00元(含税),总计分配185,543,150.70元,剩余累计未分配利润1,371,590,845.17元结转下年度;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自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18,477,1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

咨询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刘艾璨子

咨询电话:0757-82100271

传真电话:0757-82100268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212　证券简称:赛伍技术　公告编号:2020-025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29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吴江宾馆2楼1号会议室(苏州市吴江区鲈乡南路2155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29日

至2020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无涉及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建议的议案》	√
8	《关于2020年度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1.01	选举吴小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陈洪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高晶博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1.04	选举严文芹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1.05	选举陈浩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1.06	选举范宏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2.01	选举李丹云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徐坚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梁振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3.01	选举沈莹娴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
13.02	选举任富钧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涉及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6月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9、11、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12	赛伍技术	2020/6/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年6月24日(9:00-11:30,13:30-16:00)

(二)登记地点: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叶港路369号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 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 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 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1)、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3、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以到达邮戳为准。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上述授权委托书原件应至少在2020年6月27日(星期六) 下午4:00前送交至公司证券部。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联系人:陈小英

联系电话:0512-82878808-5051

公司地址: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叶港路369号

邮政编码:215200

(二)本次现场会议预计为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等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建议的议案》			
8	《关于2020年度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01	选举吴小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1.02	选举陈洪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1.03	选举高晶博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1.04	选举严文芹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1.05	选举陈浩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1.06	选举范宏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01	选举李丹云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12.02	选举徐坚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2.03	选举梁振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3.01	选举沈莹娴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13.02	选举任富钧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例:赵××　　例:蒋××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123　证券简称:聚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退回相关超募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取消此前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将上述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户储存与三方监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亦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336号”《关于同意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210,467股,发行价格为33.2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449.8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8,931.0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1,518.76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884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披露的《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以EEPROM为主体的非易失性存储器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36,249.94	36,249.94
混合信号类芯片产品技术升级和产业化项目	26,184.04	26,184.0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315.07	10,315.07
合计	72,749.05	72,749.05

公司已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2,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使用5,6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84%,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披露的《聚辰股份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20年5月9日至5月12日,公司自募集资金专户中合计转出5,6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公司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退回相关超募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最新的战略安排,公司目前正在考虑通过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方式寻求股权投资的机会。为避免构成将超募资金变相用于进行高风险投资的情形,影响全体股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后,公司拟取消此前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将上述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户储存与三方监管,同时终止公司此前作出的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的承诺。公司承诺,自退回上述超募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再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